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時正

地點：行政大樓秘書室

主席：王委員偉輝

紀錄：趙壬午

出席人員：李委員選士、游委員祥平（請假）、趙委員俊傑、張委員雪梅、丁委員宏經

一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。

二、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事項：各項提案之決議，各承辦單位均已執行，無其他意見。

三、建議事項：

（一）、為更落實導師制度，學務處於改進措施中建議建立「學生綜合基本資料」，使導師得以了解學生生活及學習情況，本委員會非常贊同，請執行。

（二）、有關「為改善學生讀書風氣，杜絕作弊情形」乙案，目前教務處只訂定防弊、考試規則等消極面因應對策，希望能更加積極極面之措施，以提升學生讀書風氣，如增加「預警制度」使老師知道學生成績，讓導師能關懷學生讀書情形。

（三）、每所學校均會舉辦各項學生活動，其內容有的庸俗、有的深具意義，而本校之學生活動，希望在規劃時能引導其活動品質，以提升學生氣質並增強其對學校之美好回憶。

（四）、建議學校徹底改善校內停電問題，以免影響教學、實驗及行政效率等問題。

（五）、為落實本校 ISO9001 品質管理，在行政效率方面，建議對行政單位服務品質建立評鑑制度，以增強服務對象滿意度。

三、散會。